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函

404012

台中市北區五順街24號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
承辦人：書記 吳思敏
電話：03-3251569 分機25
傳真：03-3269024
電子信箱：10045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30002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所統一申請使用殯葬設施相關文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13年5月28日於本所113年度上半年殯葬暨志工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所研議桃園館及中壢館現行設施申請相關書表後，已統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表、變更申請書、自辦切結書及代辦委託書等文件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項下供民眾及業者下載使用。
- 三、重申警方通報本所接運大體之後續司法相驗，概由本所委外接運廠商負責，不另向家屬收取任何相驗費用。
- 四、檢送本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表、變更申請書、自辦切結書及代辦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所長 許威儀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變更申請書

本人為亡者_____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因
故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變更下列事
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此致 桃園市
政府殯葬管理所

終止委託代辦業者，並自行辦理各項設施申請。

變更委託業者為 _____ (公司名稱)

代辦人員： _____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變更申請人為 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立書人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自辦切結書

本人_____與亡者_____
關係為_____，願自行辦理各項殯葬設
施使用申請，未委託殯葬業者代辦，恐口說無
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代辦委託書

本人特委任_____辦理亡者之殯葬設施使用，
及殯葬費用繳費、退費等各項與本人權責相關之業務，如
有不實或產生任何糾紛，本人及_____連帶負
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